

2022 年度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负责起草农业农村相关规范性文件，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

（三）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统筹全区扶贫开发、老区建设、下山移民工作。研究拟定全区扶贫开发、老区建设中长期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起草扶贫开发、老区建设的相关规范性文件，拟订相关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扶贫开发工作督查考核评估，指导推动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

（五）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

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组织协调和实施“菜篮子”工程建设。

（六）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七）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八）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整治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九）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推进红火蚁秋季疫情防控工作，全力以赴，坚决打赢红火蚁疫情防控攻坚战。

（十）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全区

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组织扑灭省、市、区发布的疫情。

（十一）负责农业投资与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区级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二）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四）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

（十五）指导渔业产业结构调整、产品品质的改善、渔业产业化和渔业可持续发展工作，组织实施休渔制度，指导渔港水产品市场的规划和建设，承办建设项目的审核和论证，负责渔业、渔政监督管理和江河增殖，以及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组织对鱼类病害防治。

（十六）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建设。

（十七）承担辖区内农业综合执法工作，受理农业违法行为的

举报并依法查处，开展农业法律宣传和教育工作，承担农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十八）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负责农业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九）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职能转变。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2. 统筹推进扶贫开发工作。建立健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体制机制，持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力度，扎实推进农业现代化和新农村建设，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扶贫开发政策与民生保障政策有效衔接，补齐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等发展短板，统筹做好老区建设发展工作。3.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4.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十一）与区市场监管局有关职责分工。1.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

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2.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和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4. 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部门机构设置

区农业农村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股、发展规划与改革股、计划财务股、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帮扶工作指导与综合督查股（老区建设股）、市场信息化与合作交流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种植业管理股、畜牧兽医与屠宰管理股、渔业管理股、农业机械化与科技教育股、农田建设管理股、执法股、人事股。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清远市清新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清远市清新区水果技术推广中心、清远市清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清远市清新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826.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05.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7,025.85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34.8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39.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1.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625. 8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3, 923. 7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28. 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56, 400. 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5,087.17	本年支出合计	57	92,073.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065.8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9.45
总计	30	92,153.01	总计	60	92,153.0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5,087.17	84,852.36	0.00	0.00	0.00	0.00	234.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5.08	305.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5.08	305.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304.66	304.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0.43	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45	439.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3.13	383.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2.18	21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97	113.97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5,087.17	84,852.36	0.00	0.00	0.00	0.00	234.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98	56.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6.32	5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6.32	5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32	5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32	5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32	5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25.85	625.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5.85	375.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12.74	112.74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5,087.17	84,852.36	0.00	0.00	0.00	0.00	234.8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3.11	263.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6,937.22	26,702.52	0.00	0.00	0.00	0.00	234.70
21301	农业农村	17,875.34	17,660.64	0.00	0.00	0.00	0.00	214.70
2130101	行政运行	1,006.90	895.77	0.00	0.00	0.00	0.00	111.13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71.60	246.96	0.00	0.00	0.00	0.00	24.64
2130110	执法监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9	防灾减灾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408.08	1,408.08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5,087.17	84,852.36	0.00	0.00	0.00	0.00	234.82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137.10	2,137.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88.68	18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380.21	38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75.78	70.18	0.00	0.00	0.00	0.00	5.60
2130153	农田建设	7,378.38	7,37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856.62	4,783.28	0.00	0.00	0.00	0.00	73.34
21303	水利	62.56	62.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62.56	62.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4,288.35	4,28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222.44	3,222.44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5,087.17	84,852.36	0.00	0.00	0.00	0.00	234.82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41.10	4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24.81	1,024.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932.13	2,912.13	0.00	0.00	0.00	0.00	2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532.20	53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309.93	2,289.93	0.00	0.00	0.00	0.00	2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641.48	1,641.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641.48	1,641.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7.36	137.36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5,087.17	84,852.36	0.00	0.00	0.00	0.00	234.82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7.36	137.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8.24	328.13	0.00	0.00	0.00	0.00	0.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8.24	328.13	0.00	0.00	0.00	0.00	0.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94	117.83	0.00	0.00	0.00	0.00	0.11
2210203	购房补贴	210.30	21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6,400.00	56,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 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出	56,400.00	56,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 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收入安排的支出	56,400.00	56,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其中 213 农林水支出反映，2130101 行政运行，用于追加 2022 年综合运作经费、合同制退休工人

工资、购置公务用车、广东省耕地肥料总站“两项”调查经费、农业专家联络站建设运营资金，金额 144.55 万元；2130108 病虫害控制，用于口蹄疫防控经费、禽流感防控经费、非洲猪瘟防控经费、清财农〔2021〕21 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市级财政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清财农〔2021〕42 号，2021 年省级财政红火蚁防控行动奖补资金、清财农〔2021〕68 号，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三批）的通知—红火蚁防控资金、清财农〔2021〕83 号 / 2022 年清远市清新区植物疫病防控（红火蚁防控、草地贪夜蛾防控）项目、2020 年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金额 271.60 万元；2130110 执法监管，用于农业综合执法经费，金额 10.00 万元；2130119 防灾救灾，用于清财农〔2021〕2 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安排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防灾救灾应急资金（红火蚁防控）的通知》、清财农〔2021〕22 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金额 12.00 万元；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用于清财农〔2020〕104 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0 年农业可持续发展专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信息进村入户资金、清财农〔2020〕115 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资金、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清财农〔2020〕126 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发展资金（第 2 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的通知》、清财农〔2021〕8 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清财农〔2021〕92 号《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清财农〔2021〕94 号《2022 年省级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金额 1,408.08 万元；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用于清财农〔2021〕1 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安排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 7 批）——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资金的通知》，金额 150.00 万元；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用于老区革命、美丽乡村省定贫困村奖补、清财农〔2021〕83 号 / 2022 年清远市清新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清财农〔2021〕83 号 / 2022 年清远市清新区农村厕所革命、清财农〔2021〕83 号 / 2022 年清远市清新区村庄清洁行动，金额 2,137.10 万元；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用于增殖放流经费、轮作休耕试点资金、化肥减量增效资金、清财农〔2021〕45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四批）的通知》，金额 188.68 万元；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用于清财农〔2021〕83 号 / 2022 年清远市清新区农村村内道路硬化建设，金额 380.21 万元；2130148 渔业发展，用于清财工〔2019〕57 号《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19 年渔业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的通知》、清财农〔2020〕65 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清财农〔2021〕8 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清财农〔2021〕96 号

《2021 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预算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健康生态养殖、无公害健康养殖奖励金，金额 75.78 万元；2130153 农田建设，用于清财农〔2020〕83 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2020 年培育新型经营主体专项资金（扶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通知》、清财农〔2020〕100 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第二、第三批）的通知》、清财农〔2021〕56 号，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清财农〔2021〕83 号 / 2022 年清远市清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清财农〔2021〕83 号 / 2022 年清新区撂荒耕地复耕复种项目、清财农〔2021〕98 号《2022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粤财农〔2021〕166 号、清财农〔2022〕30 号《2022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金额 7,378.38 万元；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用于对外服务大厅入口改造工程、驻镇帮镇扶村工作补贴和工作经费、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爱健康家禽屠宰场检疫聘用人员经费、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区级配套资金、耕地地力保护工作经费、乡村振兴工作支持经费、乡村振兴办工作经费、2021 年清新区乡村振兴系列推广活动、清财农〔2018〕17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清财农〔2018〕172 号：2019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2020 年乡村振兴项目、2020 年度“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基层农机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资金、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清财农〔2020〕65 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清财农〔2020〕76 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 5 批）的通知》、清财农〔2020〕81 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 4 批）的通知》、清财农〔2020〕82 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支持稳定双季稻生产补助资金（省级统筹部分）的通知》、清财农〔2020〕92 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产业强镇项目）资金的通知》、清财农〔2020〕102 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 6 批）及区域绩效目标的通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精准扶贫产业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美丽乡村建设（2019 年第一期）、清财农〔2020〕109 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省级农业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项目、清财农〔2021〕30 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省级组织实施项目资金（第 1 批）的通知》、清财农〔2021〕67 号，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 8 批）—农业种质资源普查资金，2021 年禽畜种质资源普查资金、清财农〔2021〕81 号，2021 年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清财农〔2021〕83 号 / 2022 年清远市清新区屠宰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2021 年）、清财农〔2022〕26 号《2022 年清远市离岗基层老兽医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2021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试点项目区级配套资金、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2022 年第一批农机

购置补贴、对外服务大厅入口改造工程项目资金、解决 2021 年失败退回重拨款项、暂付保底扶贫项目收益款（1806）、浸石潭移民新村征地款（2009 年）、清财债〔2021〕22 号《清远市清新区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项目》，金额 11,801.32 万元；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用于 2020 年乡村振兴项目，金额 62.56 万元；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用于清财农〔2021〕83 号 / 2022 年清远市清新区建设镇村基础设施项目、清财农〔2021〕98 号《2022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粤财农〔2021〕166 号、清财农〔2022〕37 号《2022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美丽乡村建设第三批）》，金额 3,222.44 万元；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用于清财农〔2021〕83 号 / 2022 年清远市清新区小额信贷贴息项目，金额 41.10 万元；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用于清财农〔2022〕6 号《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美丽乡村建设方向）市级配套资金》、清财农〔2022〕27 号《2022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美丽乡村建设第二批）市级配套资金》、清财农〔2022〕36 号《2022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清财农〔2022〕52 号《2022 年美丽乡村建设（第四批）市级配套资金的》，金额 1,024.81 万元；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用于清财农〔2019〕109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试验、田园综合体、农村公益事业奖补、美丽乡村）的通知》、清财农〔2020〕105 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第 3 批）资金的通知》，金额 532.20 万元；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用于清财农〔2021〕70 号，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金额 90.00 万元；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用于 2021 年清新区乡村振兴系列推广活动、清财农〔2021〕25 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清财农〔2021〕37 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清财农〔2021〕60 号，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清财农〔2021〕71 号，2021 年市级“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第 3 批）（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金额 2,309.93 万元；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用于清财农〔2021〕11 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省级农业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项目、清财农〔2021〕83 号 / 2022 年清远市清新区政策性农业保险财政补贴项目，金额 1,641.48 万元；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用于清财农〔2021〕9 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离岗基层老兽医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清财农〔2021〕12 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离岗基层老兽医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清财农〔2021〕38 号 / 稳岗就业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清财农〔2021〕87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离岗基层老兽医省级补助资金》，金额 137.36 万元。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误差。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2,073.55	1,898.93	90,174.6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5.08	223.20	81.88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5.08	223.20	81.88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304.66	222.78	81.88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0.43	0.4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45	392.13	47.32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3.13	383.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2.18	212.1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97	113.97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2,073.55	1,898.93	90,174.63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98	56.9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6.32	9.00	47.32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6.32	9.00	47.32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32	51.3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32	51.3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32	51.32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25.85	0.00	625.85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5.85	0.00	375.85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12.74	0.00	112.74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3.11	0.00	263.11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2,073.55	1,898.93	90,174.63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50.00	0.00	25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50.00	0.00	25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3,923.72	904.14	33,019.57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4,861.84	904.14	23,957.69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048.69	904.14	144.55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71.60	0.00	271.60	0.00	0.00	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408.08	0.00	1,408.08	0.00	0.00	0.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137.10	0.00	2,137.1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2,073.55	1,898.93	90,174.63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88.68	0.00	188.68	0.00	0.00	0.00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380.21	0.00	380.21	0.00	0.00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75.78	0.00	75.78	0.00	0.00	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7,378.38	0.00	7,378.38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1,801.32	0.00	11,801.32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62.56	0.00	62.56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62.56	0.00	62.56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4,288.35	0.00	4,288.35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222.44	0.00	3,222.44	0.00	0.00	0.00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41.10	0.00	41.1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2,073.55	1,898.93	90,174.63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24.81	0.00	1,024.81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932.13	0.00	2,932.13	0.00	0.00	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532.20	0.00	532.20	0.00	0.00	0.00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9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309.93	0.00	2,309.93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641.48	0.00	1,641.48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641.48	0.00	1,641.48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7.36	0.00	137.36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7.36	0.00	137.3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8.13	328.13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2,073.55	1,898.93	90,174.63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8.13	328.1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83	117.8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0.30	210.3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6,400.00	0.00	56,40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6,400.00	0.00	56,40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6,400.00	0.00	56,40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误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826.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05.08	305.0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7,025.85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39.45	439.4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1.32	51.3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25.85	0.00	625.85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6,702.52	26,702.52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8.13	328.1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6,400.00	0.00	56,40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4,852.36	本年支出合计	59	84,852.36	27,826.51	57,025.8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4.5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54.51	54.5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4.5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4,906.86	总计	64	84,906.86	27,881.01	57,025.85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误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7,826.51	1,867.60	25,958.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5.08	223.20	81.8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5.08	223.20	81.88
2010301	行政运行	304.66	222.78	81.88
2010350	事业运行	0.43	0.43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45	392.13	47.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3.13	383.1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2.18	212.1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97	113.9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98	56.98	0.00
20808	抚恤	56.32	9.00	47.32
2080801	死亡抚恤	56.32	9.00	47.3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7,826.51	1,867.60	25,958.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32	51.3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32	51.3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32	51.32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6,702.52	872.82	25,829.70
21301	农业农村	17,660.64	872.82	16,787.82
2130101	行政运行	895.77	872.82	22.95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46.96	0.00	246.96
2130110	执法监管	10.00	0.00	1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12.00	0.00	12.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408.08	0.00	1,408.08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150.00	0.00	15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137.10	0.00	2,137.1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7,826.51	1,867.60	25,958.9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88.68	0.00	188.68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380.21	0.00	380.21
2130148	渔业发展	70.18	0.00	70.18
2130153	农田建设	7,378.38	0.00	7,378.3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783.28	0.00	4,783.28
21303	水利	62.56	0.00	62.56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62.56	0.00	62.56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4,288.35	0.00	4,288.35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222.44	0.00	3,222.44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41.10	0.00	41.1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24.81	0.00	1,024.81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912.13	0.00	2,912.1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7,826.51	1,867.60	25,958.9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532.20	0.00	532.20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90.00	0.00	9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289.93	0.00	2,289.9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641.48	0.00	1,641.48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641.48	0.00	1,641.48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7.36	0.00	137.36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7.36	0.00	137.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8.13	328.1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8.13	328.1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83	117.8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0.30	210.3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78.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23
30101	基本工资	574.29	30201	办公费	26.78
30102	津贴补贴	485.23	30202	印刷费	2.91
30103	奖金	20.7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7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9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73	30206	电费	7.0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78	30207	邮电费	7.3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0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24	30211	差旅费	0.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1.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8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09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0.0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1
30302	退休费	71.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7.5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48.1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3.2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5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5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738.38		公用经费合计	129.2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误差。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57,025.85	57,025.85	0.00	57,025.8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625.85	625.85	0.00	625.85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75.85	375.85	0.00	375.85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112.74	112.74	0.00	112.74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63.11	263.11	0.00	263.11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250.00	250.00	0.00	25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250.00	250.00	0.00	25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56,400.00	56,400.00	0.00	56,40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6,400.00	56,400.00	0.00	56,400.00	0.00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57,025.85	57,025.85	0.00	57,025.85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 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 的支出	0.00	56,400.00	56,400.00	0.00	56,40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误差。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1.00	0.00	49.00	16.00	33.00	12.00	38.12	0.00	36.78	15.78	21.00	1.3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误差。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022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022 年度总收入 92,153.0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5,087.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826.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946.24 万元，增长 33.2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增加，二是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增加，三是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025.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940.82 万元，增长 89.5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乡村项目债券资金增加，二是新增农业产业发展类省级组织实施项目资金，三是“3 个三工程”项目资金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234.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5.17 万元，

下降 19.0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对口消费帮扶收入减少，二是一次性抚恤金及遗属补助减少，三是非洲猪瘟疫病防控经费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022 年度总支出 92,153.0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92,073.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898.9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3.52 万元，下降 6.57%。主要变动情况：公务接待费、驻村补贴、遗属补助费用减少。

2. 项目支出 90,174.6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7,948.82 万元，增长 113.5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乡村项目债券资金增加，二是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增加，三是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增加。其中 213 农林水支出反映，2130101 行政运行，用于追加 2022 年综合运作经费、合同制退休工人工资、购置公务用车、广东省耕地肥料总站“两项”调查经费、农业专家联络站建设运营资金，金额 144.55 万元；2130108 病虫害控制，用于口蹄疫防控经费、禽流感防控经费、非洲猪瘟防控经费、清财农〔2021〕21 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市级财政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清财农〔2021〕42 号，2021 年省级财政红火蚁防控行动奖补资金、清财农〔2021〕68 号，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三批）的通知—红火蚁防控资金、清财农〔2021〕83 号 / 2022 年

清远市清新区植物疫病防控（红火蚁防控、草地贪夜蛾防控）项目、2020 年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金额 271.60 万元；2130110 执法监管，用于农业综合执法经费，金额 10.00 万元；2130119 防灾救灾，用于清财农〔2021〕2 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安排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防灾救灾应急资金（红火蚁防控）的通知》、清财农〔2021〕22 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 1 批）的通知》，金额 12.00 万元；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用于清财农〔2020〕104 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0 年农业可持续发展专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信息进村入户资金、清财农〔2020〕115 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资金、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清财农〔2020〕126 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发展资金（第 2 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的通知》、清财农〔2021〕8 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清财农〔2021〕92 号《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清财农〔2021〕94 号《2022 年省级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金额 1,408.08 万元；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用于清财农〔2021〕1 号《清远市财政局关

于安排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 7 批）——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资金的通知》，金额 150.00 万元；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用于老区革命、美丽乡村省定贫困村奖补、清财农〔2021〕83 号 / 2022 年清远市清新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清财农〔2021〕83 号 / 2022 年清远市清新区农村厕所革命、清财农〔2021〕83 号 / 2022 年清远市清新区村庄清洁行动，金额 2,137.10 万元；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用于增殖放流经费、轮作休耕试点资金、化肥减量增效资金、清财农〔2021〕45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四批）的通知》，金额 188.68 万元；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用于清财农〔2021〕83 号 / 2022 年清远市清新区农村村内道路硬化建设，金额 380.21 万元；2130148 渔业发展，用于清财工〔2019〕57 号《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19 年渔业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的通知》、清财农〔2020〕65 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清财农〔2021〕8 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清财农〔2021〕96 号《2021 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预算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健康生态养殖、无公害健康养殖奖励金，金额 75.78 万元；2130153 农田建设，用于清财农〔2020〕83 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2020 年培育新型经营主体专项资金（扶持农产品

加工业发展）的通知》、清财农〔2020〕100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第二、三批）的通知》、清财农〔2021〕56号，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清财农〔2021〕83号/2022年清远市清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清财农〔2021〕83号/2022年清新区撂荒耕地复耕复种项目、清财农〔2021〕98号《2022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粤财农〔2021〕166号、清财农〔2022〕30号《2022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金额7,378.38万元；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用于对外服务大厅入口改造工程、驻镇帮镇扶村工作补贴和工作经费、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爱健康家禽屠宰场检疫聘用人员经费、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区级配套资金、耕地地力保护工作经费、乡村振兴工作支持经费、乡村振兴办工作经费、2021年清新区乡村振兴系列推广活动、清财农〔2018〕172号《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清财农〔2018〕172号：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2020年乡村振兴项目、2020年度“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基层农机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资金、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清财农〔2020〕65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清财农〔2020〕76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5批）的通知》、清财农〔2020〕81号《清远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 4 批）的通知》、清财农〔2020〕82 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支持稳定双季稻生产补助资金（省级统筹部分）的通知》、清财农〔2020〕92 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产业强镇项目）资金的通知》、清财农〔2020〕102 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 6 批）及区域绩效目标的通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精准扶贫产业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美丽乡村建设（2019 年第一期）、清财农〔2020〕109 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省级农业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项目、清财农〔2021〕30 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省级组织实施项目资金（第 1 批）的通知》、清财农〔2021〕67 号，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 8 批）—农业种质资源普查资金，2021 年禽畜种质资源普查资金、清财农〔2021〕81 号，2021 年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清财农〔2021〕83 号 / 2022 年清远市清新区屠宰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2021 年）、清财农〔2022〕26 号《2022 年清远市离岗基层老兽医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2021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试点项目区级配套资金、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2022 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对外

服务大厅入口改造工程项目资金、解决 2021 年失败退回重拨款项、暂付保底扶贫项目收益款（1806）、浸石潭移民新村征地款（2009 年）、清财债〔2021〕22 号《清远市清新区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项目》，金额 11,801.32 万元；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用于 2020 年乡村振兴项目，金额 62.56 万元；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用于清财农〔2021〕83 号 / 2022 年清远市清新区建设镇村基础设施项目、清财农〔2021〕98 号《2022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粤财农〔2021〕166 号、清财农〔2022〕37 号《2022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美丽乡村建设第三批）》，金额 3,222.44 万元；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用于清财农〔2021〕83 号 / 2022 年清远市清新区小额信贷贴息项目，金额 41.10 万元；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用于清财农〔2022〕6 号《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美丽乡村建设方向）市级配套资金》、清财农〔2022〕27 号《2022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美丽乡村建设第二批）市级配套资金》、清财农〔2022〕36 号《2022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清财农〔2022〕52 号《2022 年美丽乡村建设（第四批）市级配套资金的》，金额 1,024.81 万元；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用于清财农〔2019〕109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试验、田园综

合体、农村公益事业奖补、美丽乡村）的通知》、清财农〔2020〕105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第3批）资金的通知》，金额532.20万元；2130706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用于清财农〔2021〕70号，2021年第一批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金额90.00万元；2130799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用于2021年清新区乡村振兴系列推广活动、清财农〔2021〕25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清财农〔2021〕37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清财农〔2021〕60号，2021年第一批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清财农〔2021〕71号，2021年市级“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第3批）（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金额2,309.93万元；2130803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用于清财农〔2021〕11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省级农业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项目、清财农〔2021〕83号/2022年清远市清新区政策性农业保险财政补贴项目，金额1,641.48万元；2139999其他农林水支出，用于清财农〔2021〕9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离岗基层老兽医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清财农〔2021〕12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离岗基层老兽医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清财农〔2021〕38号/稳岗就

业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清财农〔2021〕87号《提前下达2022年离岗基层老兽医省级补助资金》，金额137.36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84,852.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826.5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946.24万元，增长33.2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增加，二是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增加，三是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7,025.8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940.82万元，增长89.5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乡村项目债券资金增加，二是新增农业产业发展类省级组织实施项目资金，三是“3个三工程”项目资金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84,852.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826.5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0,089.85 万元，增长 259.6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农业生产发展项目支出增加，二是农田建设项目支出增加，三是其他农业农村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025.8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7,025.85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增加，二是增加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农业产业发展类—省级组织实施项目支出，三是增加清远市清新区有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8.1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61.00 万元的 62.4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01 万元，增长 89.5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6.78 万元，完成预算 49.00 万元的 75.0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73 万元，增长 129.1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15.78 万元，完成预算 16.00 万元的 98.63%，比上年决算数

增加 15.78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1.00 万元，完成预算 33.00 万元的 63.6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95 万元，增长 30.8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34 万元，完成预算 12.00 万元的 11.1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72 万元，下降 67.00%。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2 年公务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 36.78 万元，支出数较上年同期 16.05 万元增加了 20.73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 2022 年 12 月购置了一台 15.78 万元的公务用车。二是 2022 年乡村振兴各项工作增加，需要各业务股室经常下乡，所产生的油费有一定的增加，故我局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预存了 5.00 万元油卡，便于保障公务用车开展日常工作。三是局公务用车粤 RVD701 因车况不好需置换，产生了一部分机动车鉴定评估费及拍卖费，且拍卖后该车辆不能再使用，导致其他车辆的使用频率过高，车辆的维护费用相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6.78 万元，占 96.48%；公务接待费支出 1.34 万元，占 3.52%。具体情

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2 年本部门没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6.7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5.7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1.0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开展下乡业务及执法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34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3 次，接待人数共 142 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来人公务接待费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9.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97 万元，增长 4.8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26.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9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98.0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92.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7.7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9.9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7.28%；货物

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56.5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9 个，二级项目 19 个，共涉及资金 584.5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25%；组织对 2022 年度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乡村项目（债券）、有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债券）等 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6,40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8.9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

共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其中，对 0 个项目分别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我部门 2022 年没有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826.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7,025.8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非财政拨款支出 7,221.1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登记为优，基本完成本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合同制退休人员工资（周志森）”、“合同制退休工人工资（罗捷英 1 人）”、“对外服务大厅入口改造工程”、“口蹄疫防控经费”、“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禽流感防控经费”、“非洲猪瘟防控经费”、“驻镇帮镇扶村工作补贴和工作经费”、“2021 年乡村振兴工作支持经费（8-18 批）”、“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革命老区建设经费”、“购置公务用车”、“农检中心人员特殊津贴”、“农村土地仲裁工作经费”、“美丽乡村省定贫困村奖补”、“爱健康家禽屠宰场检疫聘用人员经费”、“增殖放流经费”、“农业综合执法经费”、“耕地地力保护工作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80,587.17 万元，执行数 92,073.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4.25%。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合同制退休人员工资（周志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7.17 万元，执行数为 7.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按时发放合同制退休人员工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合同制退休工人工资（罗捷英 1 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为 6.12 万元，执行数为 5.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按时发放合同制退休人员工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对外服务大厅入口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5.00 万元，执行数为 1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成对外服务大厅入口改造工程，为群众提供良好的服务环境，在一定程度上提升本单位对外服务形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口蹄疫防控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牲畜口蹄疫应免免疫率达到 100.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省市要求的 75.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95.00 万元，执行数为 93.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基层兽医工作年限 1-3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200.00 元；工作年限 4-6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300.00 元；工作年限 7-9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400.00 元；工作年限 10-19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700.00 元；工作年限 20-29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800.00 元；工作年限超过 30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900.00 元。根据我区目前统计符合条件的离岗老兽医人数共计 281 人，预计该项目由财政支出合计约 130.00 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禽流感防控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5.00 万元，执行数为 1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禽流感免疫率均达到 100.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省市要求的 75.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非洲猪瘟防控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遏制非洲猪瘟疫情扩散蔓延、不因非洲猪瘟疫情导致出现污染环节，不发生非洲猪瘟疫情。规范生猪及产品调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驻镇帮镇扶村工作补贴和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82.40 万元，执行数为 2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解决巩固提升镇驻镇帮扶工作队日常办公、会议、培训和其他支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2021 年乡村振兴工作支持经费（8-18 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99.00 万元，执行数为 299.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解决各相关镇、村在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所需部分资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640.00 万元，执行数为 12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7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解决各相关镇、村在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所需部分资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革命老区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00.00 万元，执行数为 5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在太和镇、太平镇、龙颈镇、禾云镇建设 34 个工程项目，其中建设饮用水工程项目 12 个，村道桥梁、机耕路项目 21 个，水利设施项目 2 个。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购置公务用车”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6.00 万元，执行数为 15.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购置一台公务用车，提高下乡工作次数，一定程度提升推进工作效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农检中心人员特殊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46 万元，执行数为 1.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根据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清远市财政局文件《转发关于调整农药有毒有害保健津贴和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的通知》（清人社〔2016〕68 号）的文件精神和要求发放津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农村土地仲裁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开展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

日常运作及仲裁体系建设，为农民土地承包纠纷提供调解仲裁服务，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美丽乡村省定贫困村奖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000.00 万元，执行数为 87.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用于清新区省定贫困村文物维修：浸潭镇根竹坑村根一村炮楼，山塘镇西尾村葵冈古庙、苏氏宗祠，禾云镇新平村陈氏宗祠、围仔三村围仔村古井共 79.00 万元，以上除禾云镇启我郑公祠以外的 5 个不可移动文物点维修工程我局已在 2020 年 11 月联合区农业农村局进行现场验收，均对标验收合格，禾云镇新平村启我郑公祠文物维修工程因村民意见不统一，推迟到 2021 年完成，2021 年 6 月已验收合格。支付清新区省定贫困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采购项目合同质保金共 8.10 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爱健康家禽屠宰场检疫聘用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10.00 万元，执行数为 93.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2 年共检疫家禽 226.24 万只，禽流感抽检 425 份，出具动物产品检验合格证 0.48 万份，无害化家禽 0.23 万只。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增殖放流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执行数为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成增殖放流鱼苗 10 万尾。发现的

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农业综合执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执法检查（巡查）次数 150 次；抽样检测批次 32 批次；开展农业综合执法培训、交流次数 1 次；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预算法使用要求 100.00%合规；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较满意 85.00%以上，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农业综合执法能力，规范了农业综合执法行为，减少了假劣农资坑农等违法行为，全面整顿规范农资生产经营秩序，促进我区农业健康、有序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耕地地力保护工作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6.00 万元，执行数为 2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资金使用于耕地地力保护工作费用，已支出 22.00 万元，资金支出率 84.62%。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乡村项目（债券）”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4,000.00 万元，执行数为 14,0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已完成 80.00%以上村庄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40.00%的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的目标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有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债券）”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为 42,400.00 万元，执行数为 42,4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已完成目标项目 24 个，我区乡村产业发展水平得到提升，2022 年农业总产值 97.30 亿元，同比增长 4.30%；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127 个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或以上，占比 69.78%；农村水、电、路、气、通讯等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覆盖，农村人口自来水普及率达 99.00%以上，通行政村公路硬化 100.00%，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100.00%覆盖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76.47%，区镇村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进一步完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部门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

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